



标准汉语口语教程

主编 © 曹晓宏 李万杰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素质教育类

标准汉语口语教程

主 编 ◎ 曹晓宏 李万杰
副主编 ◎ 胡文群 姚霁珊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标准汉语口语教程 / 曹晓宏, 李万杰主编.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8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素质教育类
ISBN 978-7-5643-4958-5

I. ①标… II. ①曹… ②李… III. ①汉语—口语—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H1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0756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素质教育类

标准汉语口语教程

主编 曹晓宏 李万杰

责任编辑 吴迪
封面设计 严春艳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成都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 品 尺 寸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5.5
印 字 数	278 千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4958-5
定 价	35.00 元

课件咨询电话: 028-87600533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目 录

第一章 标准汉语口语概述.....	1
第一节 标准汉语口语的形成和发展	1
第二节 标准汉语口语语音知识	11
第二章 标准汉语口语正音训练.....	22
第一节 单韵母音节的正音训练	22
第二节 复韵母音节的正音训练	31
第三节 鼻韵母音节的正音训练	47
第四节 声调正音训练	54
第三章 标准汉语口语与方音辨正训练.....	63
第一节 现代汉语方言特征概述	63
第二节 声母辨正	69
第三节 韵母辨正	99
第四节 声调辨正	142
第四章 标准汉语口语音变规律.....	169
第一节 标准汉语口语音变概述	169
第二节 变 调	173
第三节 轻 声	180
第四节 词的轻重格式	209
第五节 儿 化	213
第六节 “啊”的变读	237
参考文献	243



第一章 标准汉语口语概述

第一节 标准汉语口语的形成和发展

一、什么是标准汉语口语

标准汉语口语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它既是现代汉民族的标准语，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语，也是国内各民族的通用语。

标准汉语口语是现代汉语口语的高级形式，具有明确一致的使用标准和测评标准，并用这种标准消除现代汉语口语在语音、词汇和语法等方面存在的分歧，以确保现代汉语口语交际功能的充分发挥。

标准汉语口语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凡是不符合这个标准的，都是不规范、不标准的现代汉语口语。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指语音系统，而不是每一个具体的北京话语音成分。标准汉语口语明确规定了每一个字词的声母、韵母、声调的发音标准，人们学习和使用现代汉语口语应努力向这个标准靠拢。

标准汉语口语的词汇以北方话为基础，标准汉语口语的词汇主要来源于北方话，并从方言词、古语词和外来词中吸收合理成分。现代汉语各类辞书所收录的汉语词条，是使用现代汉语词汇的标准和依据，人们使用现代汉语口语时，不应使用未经规范的方言词、古语词和外来词。

标准汉语口语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基本语法规则，并结合口语特点，确立了标准汉语口语的基本语法标准，成为人们使用标准汉语口语的规范。人们使用标准汉语口语遣词造句时，不应使用方言语法或外语语法。

标准汉语口语是现代汉语规范化和标准化的产物，是语言交际功能的客观需要，是信息时代的客观要求。汉语口语地域性分歧十分突出，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存在“言语异声”的问题。为了解决汉语口语所存在的交际障碍问题，春秋战国时期就以“雅言”为通用语，汉代后以“通语”为通用语，明清时期以“官话”为通用语，民国时期以“国语”为通用语，各历史时期



汉民族都对汉语口语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规范，标准也不断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汉语口语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达到了新的水平。即便如此，现代汉语口语仍然存在严重的方言差异，按《中国语言地图集》的划分方法，可将现代汉语方言分为官话、晋语、吴语、徽语、赣语、湘语、闽语、粤语、客家话和平话十类方言，方言差异很大，部分方言之间无法进行交际。可见，用汉语方言交际严重影响了人们的社会交往和信息交流，进一步提高现代汉语口语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世界已进入信息化时代，信息化对信息媒介的标准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口语作为信息传输的重要载体，其规范化和标准化显得越来越重要。

二、现行国家语言文字政策

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和法令，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继续推动文字改革工作，使语言文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做好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大力推广和积极普及普通话；研究和整理现行汉字，制订各项有关标准；进一步推行《汉语拼音方案》，研究并解决实际使用中的有关问题；研究汉语汉字信息处理问题，参与鉴定有关成果；加强语言文字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做好社会调查和社会咨询、服务工作。”这几项任务中，最重要的是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的语言文字工作就要围绕这个中心进行，而促进现代汉语规范化和推广普通话，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两项工作。

当前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方针是：“大力推行，重点普及，逐步提高。”目前的主要工作是：“以汉语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使普通话成为教学语言、校园语言；各级各类机关进行工作时一般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工作语言；广播、电视、电影、话剧等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宣传语言；不同方言区的人在公共场合交往时，基本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交际语言。”

我国政府把语言文字工作视为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促进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并予以高度重视，将其纳入了法制化管理的范围。2001年1月1日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多个法律文本中明确规定推广使用普通话。因此，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依法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语委”）是指导、监督全国语言文字工



作的专门机构,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均设立了相应层级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内的语言文字工作,不少事业单位也设立了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各级语委机构的建立,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的执行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的落实提供了组织保障。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及等级要求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促使普通话推广工作深入开展并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

普通话水平测试调查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熟练程度,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口试方式进行。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词汇和语法。测试范围是国家测试机构编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试题一般由单音节日词、多音节日词、短文朗读和命题说话等部分组成。

国家成立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机构,负责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培训测试机构主要分国家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中心、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中心、市(州、县)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站、各单位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点等四个层级。其中,测试站、点只限于组织测试及培训作,测试中心主要负责普通话等级证书的认定发放,对测试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限量开展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各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机构根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等规章制度具体组织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国家权威机构认定的、全国统一标准的能力水平考试,其等级证书全国通用。

普通话水平等级分为三级六等,即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一级为标准级,二级为次标准级,三级为不标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乃至社会中的部分行业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政区、本行业实际,制定了岗位从业人员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将逐步实行持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草案)》规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对象和



等级要求是：“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的普通话应达到一级水平，其中省级电台、电视台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甲等水平；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的普通话应达到二级以上水平（母语为非汉语的少数民族教师的普通话水平可以降低一个等级标准），其中语文教师 and 对外汉语教学教师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公共服务行业的播音员、解说员、导游员、话务员以及新闻记者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师范院校毕业生、非师范院校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毕业生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鼓励非师范专业的大中专学生通过测试取得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逐步开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组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以及具备条件的国家部委直属师范、广播、电影、戏剧等高等院校，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批准，可以成立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省级和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委员会接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条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成立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测试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和广播电视厅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详见附件二），级和等实行量化评分。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统一测试内容和要求。

三、测试员

第六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两类。国家级测试员需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取得由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的测试员证书；省级测试员需经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备案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

评定普通话一级（甲、乙等）水平，必须由国家级测试员主持或复核方



为有效。

第七条 测试员应熟悉和拥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省级测试员少部分 1946 年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并有较高的语音分辨能力，作风正派。

国家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 25 岁，省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 24 岁。

第八条 测试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承担测试任务。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

第九条 等级测试须有三名测试员协同工作（分别测试、综合评议）方为有效。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人员不足时，可用加强上级复审的办法过渡。

第十条 测试员不能正确掌握测试标准或在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应在一定期间内（半年至一年）停止其测试工作，错误性质严重的应撤销其测试员资格。对国家级测试员的处分和撤销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四、应试人员

第十一条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至现年满 18 岁（个别可放宽到 16 岁）之间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

1. 中小学教师；
2.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和高等院校文科教师；
3. 师范院校毕业生（高等师范里，首先是文科类毕业生）；
4. 广播、电视、电影、戏剧，以及外语、旅游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
5.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6. 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
7. 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自愿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第十二条 现阶段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

1. 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语文科教师应略高于其他学科教师的水平。
2. 专门从事普通话语音教学的教师和从事播音、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配音的专业人员，以及与此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



等水平。

五、普通话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

第十四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全国统一格式（见附件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号。

第十五条 测试评定的普通话一级甲等，需分批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名以内复审1/3，11名~50名以内复审1/5，51名以上复审1/10。复审后，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证书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盖章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

测试评定的一级乙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必要时得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抽查，然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证书。

测试评定的二级甲、乙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并发证书。

测试工作的重点是工作和学习需要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或二级的人员。普通话三级水平测试由各地按照测试标准和大纲的要求，根据各地的情况和工作的需要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未进入规定等级或要求晋升等级的人员，需在前次测试5个月之后方能提出受试申请。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4年10月30日起实施。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一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 3% 以内（ ≥ 97 分）。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8% 以内（ $92 \leq \text{总分} < 97$ 分）。

二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13% 以内（ $87 \leq \text{总分} < 92$ 分）。

乙等 阅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 $fu-hu$ 、 $z-zh-j$ 、送气不送气、 $i-ü$ 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20% 以内（ $80 \leq \text{总分} < 87$ 分）。

三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30% 以内（ $70 \leq \text{总分} < 80$ 分）。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40% 以内（ $60 \leq \text{总分} < 70$ 分）。



附录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

卷号: SY4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考号: _____ 总分: _____ 平均分: _____

一、读单音节字词 (10 分, 限时 3.5 分钟。读音错误, 每个音节扣 0.1 分, 读音缺陷, 每个音节扣 0.05 分。超时 1 分钟以内, 扣 0.5 分, 超时 1 分钟及以上, 扣 1 分)

题 分	读音错误	读音缺陷	超时	得分
10	____个扣____分	____个扣____分	____分钟扣____分	=____

措 忠 遇 裹 蹭 纯 究 词 超 穷 逊 元 腻 喇 胯
 荤 懦 寡 触 尔 寺 很 抑 滋 拒 饶 券 吩 褥 憎
 鹊 淹 怯 鸭 任 妄 买 替 阅 备 旺 纵 肠 蕴 评
 漠 修 咐 翁 窖 巫 罩 奖 帅 培 大 施 佃 僧 炕
 岭 寞 男 二 填 对 碑 衬 苗 瘦 谈 澈 聋 界 哥
 赴 康 败 飞 键 渤 叨 串 轻 槐 钩 环 碧 弛 驾
 厢 立 攀 震 均 黄 愧 邻 宾 匈

二、读多音节词语 (20 分, 限时 2.5 分钟。读音错误, 每个音节扣 0.2 分, 读音缺陷, 每个音节扣 0.1 分。超时 1 分钟以内, 扣 0.5 分, 超时 1 分钟及以上, 扣 1 分)

题 分	读音错误	读音缺陷	超时	得分
20	____个扣____分	____个扣____分	____分钟扣____分	____

女儿 开办 服从 列车 后代 早点 稳当 划分 免费 好感
 古怪 发挥 勤俭 画家 凝结 请柬 处决 裁军 用具 人影儿
 痛苦 荒凉 管理 不料 巡逻 要么 窗帘 牛奶 紧迫 找茬儿
 面容 麻雀 虽然 突破 相声 脸色 原始 外头 实体 板擦儿



课堂 肥沃 弟兄 流行 照应 资源 孙子 端正 狭窄 跑腿儿

三、朗读（30 分，限时 4 分钟）

题 分	音节错漏，每个 音节扣 0.1 分	声韵系统 缺陷扣 0.5~1 分	语调偏误 扣 0.5~2 分	停连不当 扣 0.5~2 分	朗读不流 畅、回读， 扣 0.5~2 分	超时 扣 1 分	得分
30	___个扣___分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夕阳落山不久，西方的天空，还燃烧着一片橘红色的晚霞。大海，也被这霞光染成了红色，而且比天空的景色更要壮观。因为它是活动的，每当一排排波浪涌起的时候，那映照在浪峰上的霞光，又红又亮，简直就像一片片霍霍燃烧着的火焰，闪烁着，消失了。而后面的一排，又闪烁着，滚动着，涌了过来。

天空的霞光渐渐地淡下去了，深红的颜色变成了绯红，绯红又变为浅红。最后，当这一切红光都消失了的时候，那突然显得高而远的天空，则呈现出一片肃穆的神色。最早出现的启明星，在这蓝色的天幕上闪烁起来了。它是那么大，那么亮，整个广漠的天幕上只有它在那里放射着令人注目的光辉，活像一盏悬挂在高空的明灯。

夜色加浓，苍空中的“明灯”越来越多了。而城市各处的真的灯火也次第亮了起来，尤其是围绕在海港周围山坡上的那一片灯光，从半空倒映在乌蓝的海面上，随着波浪，晃动着，闪烁着，像一串晃动着珍珠，和那一片片密布在苍穹里的星斗互相辉映，煞是好看。

在这幽美的夜色中，我踏着软绵绵的沙滩，沿着海边，慢慢地向前走去。海水，轻轻地抚摸着细软的沙滩，发出温柔的刷刷声。晚来的海风，清新而又凉爽。我的心里，有着说不出的兴奋和愉快。

夜风轻飘飘地吹拂着，空气中飘荡着一种大海和田禾相混合的香味，柔软的沙滩上还残留着白天太阳炙晒的余温。那些在各个工作岗位上劳动了一天的人们，三三两两地来到这软绵绵的沙滩上，他们浴着凉爽的海风，望着那缀满了星星的夜空，尽情地说笑，尽情地休憩。

四、说话（两题任选一题，40 分，时间 3 分钟）

1. 我最得意的一件事
2. 谦虚是美德



题分	语音标准程度扣分				词汇语法规范程度扣分				言语流畅程度扣分				得分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40	-0 1 2	3 4	5 6	7 8	9-11	12-14	-0	1 2	3 4	-0	0.5 1	2 3	=__

评卷人：_____日期_____

第二节 标准汉语口语语音知识

一、语音的性质

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形式，是人的发音器官发出的可以被听觉器官接收并得到理解的具有一定意义的声音。语言的各种意义、语言符号的各级单位都必须通过具体的声音形式来表达。语音具有物理性质、生理性质、心理性质和社会性质。

（一）语音的物理性质

声音是由物体振动而发出的一系列连续的音波构成的，语音同自然界其他声音一样，具有物理性质，都具有音高、音强、音长、音质四个物理要素。

音高是声音的高低，它取决于发音体振动的快慢，即音波的频率，声调就是由音高变化决定的；音强是声音的强弱，它取决于发音体振动幅度的大小，即音波的振幅；音长是声音的长短，它取决于发音体持续振动的时间；音质是声音的性质、特色，也称为音色或音品，音质是由发音体、发音方法和共鸣器形状决定的。语音是音高、音强、音长和音质的统一体，一个人的语音面貌由个人的生理特点、发音习惯以及所处语音环境等因素而形成个人的特点。一般来讲，语音面貌不会发生质的变化，但通过训练则可以得到改善。以语言为工作工具的岗位人员，应当科学训练自己的语音，挖掘语音的潜力，改善语音面貌，提高语言工具的使用质量。

（二）语音的生理性质

语音是由人的发音器官发出来的，发音器官及其活动决定了语音的区别，即人类的发音器官及其运动构成语音的生理性质。



人的发音器官分为肺和气管、喉头和声带、口鼻腔和咽腔三大部分。肺部呼出的气流是发音的动力，声带是发音体，口鼻腔和咽腔是发音的共鸣器。肺部呼出的气流，通过支气管、气管到达喉头，作用于声带，引起口腔、鼻腔和咽腔的共振和调制，形成了不同的声音。

唇、齿、舌是发音的关键部位，人们通过声带的振动、舌头的运动、唇齿的配合、口鼻腔的开合等发音方法和发音部位的变化而发出各种各样的声音。其中，口腔、鼻腔和咽腔等共鸣器的调节对声音特色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以语言为工作工具的岗位人员，应当科学训练共鸣器，美化共鸣感。

（三）语音的心理性质

人的发音器官发出的声音是靠人耳、人脑接收和感知的，因而语音具有心理性质。

听觉是人对声音的心理感受，是一种主观体验。人耳对音高、音强、音长、音质的相对变化的感受有一定的差别，即人耳具有一定的语音分辨能力，经过训练的人，往往具有很强的语音分辨能力。人们能区分各种元音、辅音、不同的声调、不同的语气等，就是这种差别感受性的具体体现。

学习语音，不仅要训练发音，还要训练听音、辨音，提高人耳的语音差别感受能力，语言工作者尤其应具有良好的听音、辨音能力。

（四）语音的社会性质

语音是表达一定意义的声音，没有意义的声音不是语音。语音与意义的结合是社会的产物，语音具有社会性，社会性是语音的本质属性。

语音的社会性首先表现为音义结合的社会约定俗成。音义之间并无必然联系，同一语音，不同社会群体用以表示不同的意义；或者，同一意义，不同社会群体用不同的语音表示。社会成员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对语音与语义的结合进行了集体约定，个人不能随意改变既有的音义结合关系。

语音的社会性还表现在语音的系统差异性上。不同的语音系统显示出不同语言的语音特色，每一种语言或方言都有自己独特的语音系统，从物理和生理的角度看是相同的语音现象，在不同的语音系统中却可能有不同的作用和不同的心理感知。普通话语音系统与汉语其他方言语音系统的差别就是语音社会性的具体体现。



二、语音单位

语音是一种符号系统，具有层级性，即语音是由语音单位按一定规律组合而成的。现代语音学通常把语音单位分为音素、音位、音节三种。音节是由音素或音位组合而成的，音位是音素的聚合体。

（一）音素

音素是从音质角度划分出来的最小的语音单位。发音体、发音方法和共鸣器形状的不同就形成了不同的音素。音素分为元音和辅音两类。气流在口腔或咽头受到阻碍而形成的音叫辅音，如 b, p, m, f 等；气流振动声带，在口腔、咽头不受阻碍而形成的音叫元音，如 a, o, e 等。音素是从语音物理性角度划分出来的。

记录音素的符号叫音标。国际音标是由国际语音学会于 1888 年制订出来的记音方案，它既可以记录世界上任何语言的语音，又可以记录各种方言和古代语言的语音。国际音标要加方括号表示，如 [a], [A], [a]。国际音标分严式和宽式两种，严式音标是标记音素的，宽式音标是标记音位的。汉语拼音是一种特殊的宽式音标。

学习标准汉语口语应重视音素的发音训练，并能识别音标。只有发准每一个音素的读音，才能确保标准汉语口语的语音标准；只有能识别音标，才能更好地实施自我训练。

（二）音位

音位是某种语音系统中能区别意义的最小的语音单位。它是按语音的辨义作用归纳出的音类，是从语音的社会性角度划分出来的。

在一种语言或方言里，人们可以发出的音素数量会很多，其中有的可以区别意义，有的不区别意义，例如 zh, ch, sh 与 z, c, s，有的方言严格区分，有的方言却混读。因此，音位只存在于某种具体语言或方言中，脱离具体语言或方言，人们无法鉴别一个音素是否可以区别意义。

音位是音素的聚合体，属于同一音位的各个音素是这个音位的变体，是该音位在语音环境中的具体读音，即音位变体是具体的音素。一般用双斜线 / / 表示音位，音位变体用方括号 [] 表示，如 /a/: [a], [A], [a]。音位变体分为自由变体和条件变体。所谓自由变体，是指能出现在相同的语音环境中而不区别意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素。也就是说，这几个音素在相同的语音